

持假证开车上路 遇检查事情败露

1月27日15时30分,通辽市公安局交管支队科尔沁左翼后旗大队民警在镇区巡逻时,发现一辆辽G牌照的重型半挂牵引车在镇区内禁行路段行驶,执勤民警立即上前纠正其交通违法行为,正当询问驾驶人时,闻见其身上有一股很浓的酒气,民警对该驾驶人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结果为:114mg/100ml,涉嫌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随后,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出示驾驶证等相关证件,驾驶证显示此人名为孙某,正当民警对孙某的证件进行核查时,孙某的电话响起,孙某对民警说:“我哥给我打电话了,我能接一下吗?”民警表示同意,看见孙某手机上来电显示的名字为“孟庆某”。执勤民警根据多年的路查经验以及对孙某的神态分析,初步怀疑孙某出示的驾驶证非本人所属,有

冒名顶替的嫌疑。孙某说刚才才是他的“亲哥哥”打来的电话,民警问孙某:“你亲哥哥姓孟,你怎么姓孙呢,这是你的驾驶证吗?”孙某顿时愣住,没想到自己惯用的伎俩这么快就被交警识破了,孙某这时主动承认了自己名为孟庆某,并非孙某,而且他持有驾驶证的准驾车型是小型轿车而非重型半挂牵引车。经民警的进一步核查得知,孟庆某在过去

几年相继因“两次准驾不符、一次伪造、变造机动车号牌,一次伪造、变造机动车驾驶证以及一次无证驾驶”的违法行为被处罚,现驾驶证处于停止使用、扣留状态。执勤民警将孟庆某带到指定医院进行抽血式酒精检测,经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39.56mg/100ml,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申丹 吴琼)

交叉路口不让行 引发事故担主责

1月9日上午,乌海市公安交警支队海勃湾大队接到报警称,辖区一路口发生四车碰撞交通事故。

事故民警到达事故现场后发现,一辆面包车停在路口中间,左侧车门被撞变形,另一辆小货车停在路肩上,车头损坏严重,在路肩上停放的一辆越野车、一辆轿车尾部被撞损坏较为严重。经现场勘查、调取行车记录仪后,民警还原了事故发生的经过。

事故发生时,小货车由西向东行驶到该路口时,因路口没有交通信号灯和交通标志,小货车未减速观察便径直通过路口,没想到与由南向北行驶的面包车发生碰撞,小货车失控开上路肩,又与两辆停在路肩上的车辆发生碰撞,造成四车受损的交通事故。

最终交警认定,小货车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机动车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控制也没有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除应当遵守第五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没有交通标志、标线控制的,在进入路口前停车瞭望,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之规定,负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让右方道路的来车先行;”之规定,负此次交通事故的主要责任。

交警提示:进入交叉路口,要减速慢行、留心观察,礼让先行方向来车,这些交通细节

容易被忽视,却关乎生命安全。安全驾驶无小事,希望广大驾驶人朋友注重交通细节、安全文明驾驶。

(李洋)

无证拉运烟花爆竹 路遇交警被查正着

为认真贯彻落实2023年春运安保工作要求,严查严打各类交通违法行为,努力消除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回民区大队第一时间安排部署警力在辖区国道、城乡结合部及农村集贸市场加大巡查力度,排查可疑车辆。

1月18日17时30分,回民区交管大队G209国道公路中队执勤民警在坝口子春运检查站对过往车辆排查中发现,一辆蒙A号牌的面包车躲躲闪闪,行驶轨迹极为可疑。于是,执勤民警上前查看,打开车厢时,满满一车烟花爆竹出现在民警眼前,就连后座上也堆放着爆竹。通过询问驾驶人得知,该车无任何运输许可证件,也无任何安全防范措施,属于非法拉运烟花爆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随后,执勤民警向大队指挥中心汇报情况,并与回民分局板镇派出所取得联系。当日18时20分,该中队民警将非法拉运烟花爆竹车辆和涉事驾驶人一并移交至板镇派出所,此案正在进一步调查当中。

(王永明 朱利斌)

无证驾驶当场被查 屡教不改受到严惩

1月5日,鄂尔多斯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东胜区大队岗勤五中队接到报警称:在东胜区某加油站有人涉嫌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接到报警后,民警立即赶往现场。在检查中,民警发现了“驾驶证”的蹊跷之处,这名驾驶人声称他就是证件上的“许某某”。

随后,民警便将其传唤至东胜区交警大队作进一步调查。通过查询比对,在证据

面前,胡某某最终承认了他未取得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使用变造驾驶证企图蒙混过关的违法事实。

经查,胡某某于2016年12月因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被东胜区交警大队查获;2022年10月30日因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醉酒后驾驶机动车,胡某某再次被东胜区交警大队查获。

胡某某心生歪念,将朋友许某某的驾

驶证照片换成自己的照片,并进行塑封,于2023年1月5日第三次被东胜区交警大队查获。

最终,公安机关依法对胡某某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且使用变造的机动车驾驶证的违法行为给予罚款6000元、行政拘留15日并收缴其使用的变造机动车驾驶证的处罚。

(刘跃陆)

无证酒驾路遇交警 明知故犯当场被查

“喝酒不开车,开车不喝酒”,道理天天在讲,交警也在天天严查,然而,就有那么一些人明知故犯,以身试法。

2022年12月19日,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克什克腾旗大队在辖区开展冬季公路交通安全区域整治行动时,查获一起无证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当日21时许,克什克腾旗交管大队民警在经棚镇东环路对过往车辆进行逐车检查,执勤民警发现一辆蒙H牌照的小型轿车驶来,当民警靠近检查时,车内一股酒味扑鼻而来,于是就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该驾驶人进行了检测,检查结果为35.8mg/100ml,系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当执勤民警要求驾驶人提供驾驶证时,该驾驶人称其没有驾驶证。经进一步核查,驾驶人布某并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

随后,执勤民警口头传唤驾驶人布某到交管大队接受询问,并对其进行了安全教育,指出其无证驾驶及酒驾等违法行为带来的危害性。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九十九条第一款(一)项,《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一)项、第六十四条第三款之规定,给予驾驶人布某罚款三千元的行政处罚。

交警提示: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等交通违法行为严重危及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请广大驾驶人遵守交通法规,自觉杜绝酒后驾车行为,保护自己和他人生命财产安全。

(吴海燕)

电动车闯红灯酿事故 都是“任性”惹的祸

人们时常看到街头有“任性”的电动车闯红灯,极易引发交通事故。日前,阿拉善盟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新区大队就处理了一起这样的交通事故。

2022年12月4日8时46分,高新区交管大队接到交通事故报警后,事故民警立即赶赴现场,现场一辆大货车和电动车发生碰撞,

大货车车头及二轮电动车均不同程度受损,电动车驾驶人王某受伤已送往医院救治,民警对事故展开进一步调查。

事故民警经详细调查发现,二轮电动车驾驶人王某,在通过高新区乌兰布和大道与文化路交叉路口时因违反交通信号灯避让不及与王某驾驶的蒙K号牌的重型自卸货车

发生碰撞,王某被撞后摔出5米远,好在王某佩戴了安全头盔,事故仅造成王某腿部受轻伤。

交警提示:经过路口时,一定要遵守交通信号灯,注意观察来车情况,生命只有一次,为了您和他人的安全,请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切勿闯红灯。(屈惠玲 侍晓雪)

无证酒驾机动车 弃车狂逃终被抓

日前,赤峰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敖汉旗大队查获一起无证酒驾的交通违法行为。

1月3日14时43分,敖汉旗交管大队的民警在下洼镇附近公路巡逻时,一辆银色轿车在看到巡逻的警车后,突然紧急停车,开车男子跳车就跑,全然不顾路边田野里的庄稼茬子,向附近村庄逃去。该驾驶人这一系列的动作引起了执勤民警的注意,便快速追了

上去,将逃跑男子抓获。

经执勤民警询问得知,驾驶人王某不仅没有任何驾驶资质,中午又喝了酒,遇到了巡逻的交警后,因为心虚害怕,所以看见交警就想跑。民警使用呼气式酒精测试仪对王某进行了酒精测试,检测结果为每百毫升血液中酒精含量为63毫克,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根据其身份信息,民警通过进一步核查发

现,驾驶人王某从未考取过驾驶证,属于无证驾驶。民警将驾驶人王某带回了交管大队作进一步处理。

目前,交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对王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和无证驾驶两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了合并处罚,处以罚款3500元、行政拘留7日。(焦云峰)

节假日喝酒助兴 被查获受到处罚

一到节假日,频繁的聚会自然少不了喝酒助兴,酒后开车却万万不可。然而,现实中一次又一次血的教训,并没有让这些酒后驾车的人警醒。元旦期间,乌兰察布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兴和县大队查处了两起酒后驾驶机动车的交通违法行为。

1月1日20时30分许,乌兰察布市交管支队兴和县大队民警在兴和县景观大道开展

夜查统一行动,依法对一辆小型轿车进行检查,发现驾驶人田某有酒驾嫌疑。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田某体内酒精含量为2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田某说,他认为元旦假期不查酒驾,便心存侥幸开车上路,没想到被民警查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

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民警依法对田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1000元的处罚。

1月3日13时41分,驾驶人杨某行驶至G6G7连接线,被兴和县交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杨某某体内酒精含量为6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民警依法对杨某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给予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罚款2000元的处罚。

(杨波)